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_		重	更事	項記	兒明	•••••		•••••	•••••	•••••	•••••			•••••		•••••	•••••		•••••	. 1
																	••••••			
Ξ	. `	操作	作步	驟	•••••	••••••	••••••	••••••	•••••	•••••	•••••	•••••	•••••	•••••	••••••	•••••	••••••	•••••	•••••	. 4
	(-	-)	登入	備領	審資	料網路	各上信	專系統	ਨ ····	•••••	••••	• • • • •	••••	• • • • •	•••••	•••••	•••••	•••••	…4	
	(.	二)	隱私	權	保護.	政策	單明同	月意…		• • • • •	••••		••••		•••••	•••••	•••••	•••••	…4	
	(.	三)	注意	意事	項…	••••					• • • • • •	••••	••••						5	
	(四)	網趾	各上	傳體	驗學	習報	告書:	或備	審資	料…	· • • • • •	••••		•••••		•••••		6	
	(.	五)	網趾	各上	傳指	定項	目繳	費證明	明影	像檔	• • • • •		• • • • •						7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u>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u>」及「<u>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u>」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建議使用 Chrome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1.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採個別網路上傳方式,系統開放於 110.1.12(星期二) 10: 00 起 110.1.19(星期二)22:00 止。
- 2.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0.1.12(星期二)10:00 起至該校 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 3.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 4.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 評分。
- 5.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6.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 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一併上 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 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7.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8.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9.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10.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 11.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 系統會除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 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1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體驗學 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 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12. 僅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 將已上傳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 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13.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 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14.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 目甄審費繳費。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 PDF 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體驗學習報 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 15.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於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分機23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在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 技界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考生資訊 1.110學年度四技工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顧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 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高中職學校資訊 2.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起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7:00止】,練習 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 委員學校資訊 間,於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3.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 請老年特別留意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學年度四技二萬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進。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4. 重要日程 1. 本系統開放時間: 109.12.21(星期一)10:00起 至109.12.25(星期五)17:00止。 5. 常見問題 2. 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每位考生就 符合「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與「青年 報名系統【練習版】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中,僅可擇1組報 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7. 下載專區 考生須登入本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 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 8. 統計資料 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 9. 相關網站連結 件PDF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上傳, 10.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確定送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109.12.24(星期四) 11.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24:00止。 5. 【系統操作手冊】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110.1.11(星期一)10:00起開放查詢 13. 歷年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資格審查複查至110.1.12(星期二)12:00止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4. 聯合會首頁 1. 各組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 到站人次: 222936 甄審,須於各組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 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載止日期 借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練習版】 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 法規定之資料。 2.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 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 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 3.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及截止日期,請務必詳閱各 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4. 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 (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各 日22:00準時關閉。 5. 【系統操作手冊】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如圖3-1)。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窗</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社林 1 白八铅ウ味,山开厅日口和深仁理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7月8日,則輸入910708								
通行碼	請輸入你自設下的通行碼								
驗證碼	63713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技事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s42@ntut.edu.tw

(圖3-1)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 1.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說明。
-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 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mark>同意</mark>。(如圖3-2)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専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難單位/技典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面</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u>登</u>出

IB系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权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體稱本會)主辦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攝才人學招生(以下體稱本班生),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護者生個人資料,在朝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這里反利用,本會兩善盡義民權之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護者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與無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為自考生報名参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 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財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 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財工作目的使用。
如果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議之處於中等學校、(6)按專稅房租产與租赁更會。(6)按有股。
(6)按專稅房租戶與主與別
本招生實生之生組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紙「經號(或居留證紙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期結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貸)業學校、集(稅)人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性、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貸)業學校、集(稅)人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性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集(貸)業學校、集(稅)與學科區等與等的、每樣別與生用等。
5. 考生資料條行及保管
依個人資與所接法制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區流後網號。
6. 考生資料條行便
依個人資與所繼述,將非為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區流後網號。
6. 考生資料條行便
依個人資與所發展,所以表表,與國人分發組果等相關工作。本會附級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萬址市大安區去學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學5學)
7. 考生機能
若考生不同思提供個人資料予查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人學招生,且得同考生故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學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圖3-2)

(三)注意事項

- 1.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及 繳費證明」並按下一頁。(如圖3-3)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窗</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登出

閱讀注意事項

- ※上傳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 考生参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截止 日期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 2.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之規定,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3.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 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4.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PDF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5.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
- 6.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 11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22:00 止。系統於各日 22:00 進時關閉。 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治本委員會。
- 7.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 ※上傳繳費證明注意事項:
- 繳費身分通過「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繳費身分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2.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規定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另可 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正本由考生留存以備查驗。

☑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下一頁

(圖3-3)

(四)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1.考生可點選上傳開始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請參閱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 各校備審資料繳交說明。(如圖3-4-1)

※請注意:

- (1)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為限,檔案格式為PDF檔。(如圖3-4-2)
- (2)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 2.考生務必在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
- 3.上傳資料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如圖3-4-3)

※請注意:

- (1)請務必謹慎檢視資料無誤,確定送出後不可再作修改。(如圖3-4-2)
- (2)確認送出後,最右側將顯示確認送出時間。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入學招生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5

- 4.上傳成功後請按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確認單(如圖 3-5-3)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
- 5.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110年1月19 日(星期二)22:00止。
- 6.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肆、繳交指定項目甄 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特別注意:

-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 00止),系統於各日22:00準時關閉。
- ※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 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分) 機23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東科學校一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事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 充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窗</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注意事項

- 1. 提醒青年儲蓄組考生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務必在備審資料上傳時確認內容有體驗學習報告書
- 1. 提醒声音编卷拍生生關級學習教育自然必要資料,於必使傳資科上傳時確於內含身體級學習教育自 2. 考生依例教名每一校系科(组)、學程指定再見類會辦法率之機會資料合應特別分類已、變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1個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每1枚系(组)、學程傳書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3.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组)、學程傳書資料(合優待加分項目、謝賽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價重雖擅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组)、學程計對傳書資料項目,如另訂以影寄或其他方式撤交者。考生傳於真規定另行撤交,請詳閱「招生學校条科(組)、學程規定項目頭審辦法, 他方式撤交者。考生傳於真規定另行撤交,請詳閱「招生學校条科(組)、學程規定項目頭審辦法。 4. 網路上傳傳書資料於「確定送出」,將曾可重視上傳,考生預於所轄名校系科(组)、學程規定之傳書資料上傳輸上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傳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5. 報名每一校系科(组)、學程傳書資料經名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會除註配確定送出時間、所含產生設校系科(组)、學程「傳書資料網路上傳傳確認量」,每一校系科組學程1份,考生應自行存檔,關後考生對 傳書資料上傳相觀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傳書資料網路上傳確認量」,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志願代碼	招生校乘名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费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4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021/01/15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071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21/01/14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0910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2021/01/15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1010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1/01/18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圖3-4-1)

●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超過規定大小無法上傳

●檔案格式須為PDF檔·上傳其他格式檔案無法上傳

檔案大小不得大於10MB,您上傳的檔案大小為11.64MB!		
	確定	

請上傳PDF類型檔案	
	確定

(圖3-4-2)



(圖3-4-3)

(五)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PDF檔

1.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 目甄審費繳費,請詳閱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各校規定。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 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如圖3-5-1)

※請注意:

- (1)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繳費證明為1個檔案。
- (2)繳費證明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 2.上傳成功會於最右側顯示資料的上傳時間。
- 3.上傳資料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如圖3-5-2)
- 4.確認送出後請按**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確認單(如圖3-5-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
- 5.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110年1月19日(星期二)22:00止。
- 6.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 路上傳備審資料」。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志願代碼	招生校系名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费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4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021/01/15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1/1/13 下午 03:11:51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1/1/13 下午 03:15:23
1071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21/01/14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1/1/13 下午 03:12:57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0910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2021/01/15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1010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1/01/18 22: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上傳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圖3-5-1)



(圖3-5-2)

製表日期: 2021/1/13 下午 03:17:11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狀態

志願代碼	枚条料 (組) 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4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021/1/13 下午 03:11:51	已送出	2021/1/13 下午 03:14:15
1071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21/1/13 下午 03:12:57	未送出	未送出
10910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未上傳	未送出	未送出
11010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未上傳	未送出	未送出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狀態

志願代碼	校系科 (組) 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410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021/1/13 下午 03:12:28	已送出	2021/1/13 下午 03:15:23
1071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未上傳	未送出	未送出
10910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2021/1/13 下午 03:16:48	未送出	未送出
11010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未上傳	未送出	未送出

注意事項:

- 1. 本表為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之確認資料,無需繳回,請自行留存。
- 2.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辦理複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圖3-5-3)